

事项编码：100131500311330100002489444E1333010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服 务指南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初步设计变更审批

适用对象：法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3 号）
第十二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其中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四、受理机构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决定机构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 1、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等前置文件；
- 2、按照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变更文本；
- 3、取得行业审查意见等必要材料。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出具单位	备注
初步设计及概算变更文本	电子		必要		
申请审批初步设计变更的函	电子		必要		
初步设计批复	系统自动获取，无需申请者提交		必要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现场窗口申请, 邮寄申请

联系电话：0571-85085309

办公地址：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H楼)（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H楼）2楼投资项目综合受理2号窗口；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受理	1 个工作日	业务处室经办人	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内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3、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	10 个工作日	业务处室经办人、处室负责人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3、《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4、《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	1、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通过的，出具准予核准文件。2、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核准文件。
决定		委领导		
送达	10 个工作日	业务处室经办人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核准文件。	

十二、办理方式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0 工作日

时限说明：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关于（项目名称）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快递送达, 电子文件网上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权利：提出申请；义务：按要求如实申请。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1-85085309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1-12345 或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gov.cn>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H 楼)（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H 楼）2 楼投资项目综合受理 2 号窗口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其它：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0571-85085309

网上查询：bsjd.zjzfw.gov.cn

二十二、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次数说明：无需到现场办理，实现跑零次。

附录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